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03號

原告 益及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仰立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被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藹維

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萬6,746元，及其中新臺幣81萬2,658元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其中新臺幣194萬4,088元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將附件1所示本票返還予原告。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7%，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1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萬6,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1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02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  
03 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3萬6,75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813萬6,750元  
07 本息）。2.被告應將如附件1（見本院卷(一)第21頁）所示原  
08 告簽發未載發票日及到期日，票載金額1,575萬元之本票  
09 （下稱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3.被告應將如附表1（見本  
10 院卷(一)第23頁）所示材料交付予原告。」（見本院卷(一)第8  
11 頁）；嗣於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具狀撤回聲明第3  
12 項之請求（見本院卷(四)第253、261至263頁），被告於該次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復未於10日內提  
14 出異議，依前開規定，視為同意撤回，故本院就原告之該項  
15 聲明請求已無庸審理，先予敘明。

##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間將「桃園會展中心新建工  
18 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中之系統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  
19 程）發包予伊承攬，兩造就施工及材料採購分別簽訂「工程  
20 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材料訂購合約書」（下稱系  
21 爭材料契約）。伊進場施工後，因其他工項（鋼筋組立）施  
22 工廠商施工延遲致影響伊進度，且被告未依約提供充足之外  
23 籍勞工，又藉故減少系爭契約之承攬金額，將部分工作轉發  
24 包予其他廠商，最終於111年8月、9月間將伊剩餘工項全部  
25 轉發包予第三人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鑫公司）接  
26 手施作，致伊已無可施工之工項，應可認定係被告依民法第  
27 511條規定終止契約；又伊事後配合交接退場，亦可認係事  
28 後同意被告將伊承攬尚未施作之工程再發包予誼鑫公司，兩  
29 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應再給付伊  
30 工程款813萬6,750元及返還系爭本票，茲分述如下：

31 (一)被告應再給付工程款813萬6,750元：

01 1.已施作未計價118萬7,635元：

02 伊已施作而未計價工項如附表2（見本院卷(一)第65頁）次序2  
03 「獨立柱系統組拆工料」7萬7,421元、次序3「柱牆系統組  
04 拆工料」4萬4,394元、次序4「傳統清水模板」106萬5,820  
05 元，共計118萬7,635元。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

07 2.負估驗部分應回補計價364萬1,833元：

08 (1)附表2次序5「A5工區、B1、B2之地樑工項」143萬4,510  
09 元：

10 被告拆分部分工作予其他廠商時，預扣A5區地樑數量333  
11  $7.2\text{m}^2$ ，然伊實際未施作數量僅為 $688.86\text{m}^2$ ，施作一半之  
12 數量有 $409.32\text{m}^2$ ，故被告溢扣 $2239.2\text{m}^2$ ；另B1區地樑工項  
13 被告溢扣 $369\text{m}^2$ ，總計溢扣 $2608.2\text{m}^2$ ，此實為伊已施作部  
14 分，依契約單價 $550\text{元}/\text{m}^2$ 計算，被告應給付伊143萬4,510  
15 元。

16 (2)附表2次序6「A1、A2區無樑版工項」220萬7,323元：

17 被告在拆分A1、A2區無樑版工項時預扣數量及伊未請款數  
18 量共計 $2962.85\text{m}^2$ ，然此均為伊已施作未計價部分，依契  
19 約單價 $745\text{元}/\text{m}^2$ 計算，被告應給付伊220萬7,323元。

20 (3)綜上，被告就負估驗部分應回補計價364萬1,833元予伊，  
21 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2 3.追加工作未付款（附表2次序7）136萬3,194元：

23 被告派駐工地工程師於現場指示伊先行施作如原證7備忘錄  
24 所示12項追加工作，並承諾將辦理追加，而伊既已完成追加  
25 工作，被告自應給付伊追加工程款136萬3,194元，爰依民法  
26 第50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7 4.保留款194萬4,088元：

28 系爭工程施工部分既經被告轉發包予其他廠商而契約終止，  
29 伊已施作模板組立工程亦已完成混凝土澆灌工作而拆除，伊  
30 已無待辦事項，且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已於112年3月及9月完  
31 工啟用。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3款約定、民法第505條

0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94萬4,088元。

02 (二)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依契約第7條約  
03 定簽發1,575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即系爭本票）予被告，  
04 而系爭契約既經被告終止或兩造合意終止，且伊已無待履約  
05 之事項，系爭工程並經業主驗收通過，移交業主受領工作及  
06 使用，被告已無理由再持有系爭本票，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  
07 第3項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

08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13萬6,750元本息。2.被告應將  
09 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0 二、被告答辯略以：

11 (一)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後，因其施工人員技術不純熟，無法按工  
12 期進度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造成伊承攬之系爭新建工程整  
13 個工程進度嚴重遲延，伊為免工程遲誤，經與原告協議將部  
14 分工程切分另發包予誼鑫公司施作，且伊係在兩造合意終止  
15 後，再與誼鑫公司簽約，並非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  
16 約。

17 (二)原告請求伊給付工程款813萬6,750元，並無理由：

18 1.已施作未計價118萬7,635元：

19 原告提出之附表為其自行製作，伊否認之，且附表並無法證  
20 明原告已施作之工項及數量，況原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  
21 第4款約定，檢附數量計算表及施工照片等足以證明施作數  
22 量之相關資料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而伊就原告已施作部分  
23 已估驗計價11次，實無原告所指未計價之情形，其請求此部  
24 分工程款為屬無據。

25 2.負估驗之工項、數量應回補計價364萬1,833元：

26 理由同前項，原告請求此部分工程款亦屬無據。。

27 3.追加工作未付款136萬3,194元：

28 原告提出之原證7並非兩造合意之備忘錄，亦非伊指示之文  
29 件，且無任何伊簽核之事實，原告請求伊給付追加工作未付  
30 款136萬3,194元，自屬無據。退步言，原證7第1至11項所示  
31 日期為110年2月至8月間，迄原告112年10月7日起訴已逾2

01 年，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8款規定之短期時效，請求權已  
02 罹於時效，伊為時效抗辯。

03 4.保留款194萬4,088元：

04 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工程尚有保留款可得請求；況系爭工程  
05 未經業主及伊驗收完成，且有瑕疵，伊一再通知原告修繕，  
06 然原告並未依限修補，是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5條第4  
07 項第3款約定，原告請求給付保留款之條件尚未成就。又縱  
08 認原告有保留款可得請求，但因原告重大遲誤，造成伊受有  
09 重大損失，依系爭契約之工程承攬切結書之約定，其亦無權  
10 請求伊返還保留款。

11 5.原告請求上開工作項目及數量均為110年6月間之工作，且第  
12 8、9期估驗計價所涉工程於110年10月前即應估驗計價請  
13 款，距原告112年10月起訴，已逾承攬報酬請求權2年時效，  
14 伊為時效抗辯。

15 (三)系爭工程尚未經業主及被告驗收完成，原告施作亦有瑕疵，  
16 經伊一再通知修繕，其並未修補，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  
17 第3項約定，系爭本票返還條件尚未成就，原告請求伊返還  
18 系爭本票並無理由。況因原告重大遲誤，造成伊重大損失，  
19 縱認原告已得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系爭本票），依系爭契  
20 約之工程承攬切結書約定，其亦無權向伊為請求。

21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2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新建工程中之「系統模板  
24 工程」（即系爭工程），兩造於109年10月22日就施工及材  
25 料採購分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材料契約，約定總價含稅分  
26 別為7,874萬9,998元、6,405萬元，有其提出之工程合約書  
27 （即系爭契約）、材料訂購合約書（即系爭材料契約）在卷  
28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至35頁、第39至45頁），並為被告所  
29 不爭執，堪認屬實。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經兩造合意終止或經被告依民法第511條

01 規定終止契約，被告尚積欠工程款共計813萬6,750元，並應  
02 返還系爭本票，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3款約定及民法  
03 第50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3萬6,750元本息；  
04 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  
05 返還系爭本票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情置辯。茲就原  
06 告各項請求判斷如下：

07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施作未計價之工程款118萬7,635元，有  
08 無理由？

09 1. 「獨立柱系統組拆工料」7萬7,421元：

10 (1)原告主張「B1/A2區」因柱體鋼筋組立缺失，經被告工地  
11 主任指示其暫停封模，致當期計價就該柱體鋼筋組立缺失  
12 未封模部分未計價，嗣鋼筋工班改善後，原告就該柱體進  
13 行模板封模，然被告就此103.02m<sup>2</sup>數量未計價付款；又  
14 「B1/A3區」獨立柱數量總計360.78m<sup>2</sup>，第5期已計價216  
15 m<sup>2</sup>，剩餘144.78m<sup>2</sup>未計價，其已完成該區模板工程，被告  
16 僅計134.28m<sup>2</sup>，短計10.5m<sup>2</sup>；以上合計未計價數量為113.  
17 52m<sup>2</sup>，依契約單價682元/m<sup>2</sup>計算未給付金額為7萬7,421  
18 元，雖已提出附表2（見本院卷(一)第65頁）、原證12LINE  
19 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77至183頁）、原證12-2（即原  
20 證18-1）計算附表（見本院卷(一)第187、289頁）、原證18  
21 -1-1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四)第23至27頁）、原證18-1  
22 -2施工照片及附表（見本院卷(四)第29至33頁）等為證。

23 (2)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文規定。原告主張其  
25 施作完成上開工作項目及數量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原  
26 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查，原告提出  
27 之上開計算附表均為原告自行製作之文件，並未經被告任  
28 何人員簽認，已難據以認定原告已施作完成上開附表所示  
29 工項及數量。又原證12LINE對話紀錄固為兩造人員間之對  
30 話，然觀之證人即原告會計人員吳麗玲到庭證述：

31 「（問：請證人說明原證12之Line截圖第3頁顯示於2021.

01 12.17證人將檔案名稱【模板(工資)-08期-列控表】、【s  
02 tairNo8-1F.xlsx】、【stair2.pdf】、【stair1.pdf】  
03 上傳群組，所顯示列控表檔案系統是誰製作及提供？）列  
04 控表是我打的，下面stair檔案是傅總(傅仰立)提供給我  
05 的。」、「(問：列控表的內容你是根據何資料打字  
06 的?)現場會提供簽收單回來給我，我根據那些資料登打  
07 列控表的。」、「(問：這些資料傳到群組的目的是要傳  
08 給誰?)郭燦麟主任，是為了要請款用的。」、「(請提  
09 示原證18-2號，請問此表是誰製作?)18-2這張不是我做  
10 的，12-1、12-2也不是我做的，因為我打的列控表不是長  
11 這樣。」、「(問：現場益及製作完成的工項、數量如何  
12 核計?)我沒有去現場，如何核計我不知道。」(見本院  
13 卷(二)第348至350頁)，證人即被告所屬工地主任郭燦麟證  
14 述：「(問：請證人確認LINE群組第3頁，2021年12月17  
15 日顯示吳麗玲將檔案名稱【模板(工資)-08期-列控表】、  
16 【stairNo8-1F.xlsx】、【stair2.pdf】、【stair1.pdf】  
17 上傳群組，上傳群組並以簡訊稱『郭主任本期請款麻  
18 煩你幫忙處理』，請問有無此事?)益及每一期的請款都  
19 會經過我，是用LINE將檔案傳送給我的。因為目前沒有辦  
20 法看到原始的檔案，我不確定當時有無這樣的傳送。」、  
21 「(問：證人你通常收到益及的請款資料，你會不會進行  
22 審核?)會。」、「(問：請提示原證12第4頁，在2022年  
23 1月6日，吳麗玲有傳簡訊稱『郭主任傅總說您今天要幫我  
24 們補計價 請問你已經有處理了嗎...』你回覆稱『已經往  
25 上陳報了喔...』是否表示當時益及的計價請款已經經你  
26 審查通過，所以你才會往上陳報?)不是，這個應該是他  
27 當期的計價，我們按照合約上的計價款項，他送過來的我  
28 們會複核給他，我陳報上去的是扣款部分240多萬、上一  
29 期70多萬、還有兩道支撐，根據LINE對話的內容應該是這  
30 樣。」(見本院卷(二)第354頁)，可知原告現場人員有將相  
31 關資料交由證人吳麗玲製作如原證12-A【模板(工資)-08

01 期-列控表】所示附表（見本院卷(三)第375至401頁），然  
02 證人吳麗玲並未至工地現場，並不知悉該表所列施作數量  
03 如何核計；證人郭燦麟則未就上開計價請款資料完成審查  
04 通過，故無法僅以原證12-1（即原證18-2）及原證12-2  
05 （即原證18-1）計算表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此外，原告並  
06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增加給付「獨立柱  
07 系統組拆工料」7萬7,421元，自難認有據，其此部分請求  
08 為無理由。

09 2. 「柱牆系統組拆工料」4萬4,394元：

10 原告雖主張「1F/A2」、「A3區」之劃分原規劃為施工圖G-H  
11 線中心4.2m部分，然誼鑫公司進場交接時，希望從施工圖H  
12 線畫分，由該公司開始施作，故原證37施工圖所示自G-H線  
13 中心4.2m（紅線）至H線（藍線）區域之柱牆系統組拆均係  
14 由其施作後，再由誼鑫公司從施工圖H線施作A3區之工程，  
15 其實際多施作至施工圖藍線標示區域，增加面積為58.8m<sup>2</sup>，  
16 按契約單價為755元/m<sup>2</sup>計算，被告應給付此增加之工程款為  
17 4萬4,394元。然查，原告提出之原證37施工圖及照片（見本  
18 院卷(四)第55至57頁），並無法證明原告有增加施作上開工作  
19 項目及數量之情，而原告又未再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  
20 說，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從  
21 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增加給付「柱牆系統組拆工料」4萬4,3  
22 94元，為屬無據。

23 3. 「傳統清水模板」106萬5,820元：

24 (1)原告主張「1F/A2區」傳統清水模板已完成數量1,344.05  
25 m<sup>2</sup>，被告於第7期計價時僅計價1,000m<sup>2</sup>，剩餘344.05m<sup>2</sup>數  
26 量未計價；又「2F/A1區」傳統清水模板數量為656.72  
27 m<sup>2</sup>，細部項目為#8號樓梯之牆面/版面/樓梯踢腳/斜板等  
28 數量，原告均已完成施作，然被告漏未計價656.72m<sup>2</sup>；以  
29 上合計未計價數量為1,000.77m<sup>2</sup>，依契約單價1,065元/m<sup>2</sup>  
30 計算未給付金額為106萬5,820元，固據其提出附表2、原  
31 證12LINE對話紀錄、原證12-1（即原證18-2）計算附表、

01 原證18-2-1計算表及照片、原證18-2-2計算表及照片等為  
02 證（見本院卷(一)第65頁、第177至183頁、第185、291頁、  
03 卷(四)第35至41頁、第43至53頁）。

04 (2)然原告提出之上開計算附表均為原告自行製作之文件，未  
05 經被告人員簽認，已難遽採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且查被告  
06 已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實際已進行11期估驗，有被告提出  
07 之各期估驗計價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9至651  
08 頁），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僅估驗計價8期，顯然與  
09 事實不符；又詳觀第9期、第11期工程請款單，其中工程  
10 項目名稱「傳統清水模板工料」欄於「本期數量」分別記  
11 載248.00、2706.55，顯見被告除於第7期估驗計價時已計  
12 價1,000m<sup>2</sup>外，亦在第9期、第11期估驗計價時已就此工項  
13 進行估價，而依第11期工程請款單記載此項累計完成之累  
14 計數量為6667.56m<sup>2</sup>，百分比為100%，顯然已全數估驗計  
15 價完成，且記載之累計數量顯然超出原告主張之數量，原  
16 告既無法證明其在第11期估驗計價後仍有其他未計價部  
17 分，其請求此部分工程款，為屬無據。

18 4.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已施作未計價之工程款118萬  
19 7,635元，均無理由。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負估驗應補計價之工程款364萬1,833元，  
21 有無理由？

22 1.「A5工區、B1、B2之地樑工項」143萬4,510元：

23 (1)原告主張被告於拆分子其他廠商時，預扣A5區地樑數量33  
24 37.2m<sup>2</sup>，然其實際未施作數量為688.86m<sup>2</sup>，施作一半之數  
25 量為409.32m<sup>2</sup>，被告溢扣2239.2m<sup>2</sup>；被告就B1區地樑則溢  
26 扣369m<sup>2</sup>，總計溢扣2608.2m<sup>2</sup>，依契約單價550元/m<sup>2</sup>計  
27 算，被告尚應給付其143萬4,510元，固據提出原證13（即  
28 原證21）LINE對話紀錄、原證13-1（即原證19）計算附表  
29 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9、297頁、第191、293頁）。

30 (2)然原告提出之上開計算附表均為原告自行製作之文件，並  
31 未經被告人員簽認，被告亦否認有上開未計價之情形，自

01 難據以認有原告主張如上開附表所示已完成施作工項及數  
02 量之情。又依證人郭燦麟所證述：「（請提示原證19。  
03 問：原證19號中『拆包須回補數量』，其中『拆包時預  
04 扣：3,337.2』『實際應扣：1,098』『須回補：3,337.2-  
05 1,098=2,239.2』，其中實際應扣1,098，這數字是從何而  
06 來？法官提示法院卷(-)第293頁)如果按照這個表格來  
07 看，應該是用表格的計算式計算出來的，至於實際上這個  
08 數字是否正確，我不敢確定。」、「（請提示原證20。  
09 問：原證20中『拆包時預扣：2,074.34，實際施作：6,10  
10 1.51，已申請：5,213，溢請數量：5,213-6,101.51=-88  
11 8.51，須回補2,074.34+888.51=2,962.85』以上記載實際  
12 施作6,101.51是如何得來？法官提示法院卷(-)第295頁)一  
13 樣是用這個計算方式計算的，但是數字是否正確，我也無  
14 法確定。」、「（請提示原證21，問：益及在LINE群組裡  
15 所列的資料，實際數量為4748.22，為何與原證20所記載  
16 不符?法官提示法院卷(-)第297頁)應該將LINE裡面的檔案  
17 打開，去確認原始的記載數量，我現在也沒辦法去確認當  
18 時的數量，且我的LINE的資料也不見了。」、「（問：原  
19 證13之Line截圖顯示2022.1.4前由證人傳送檔案名稱【拆  
20 包須回補數量】，請問你是否有傳送拆包須回補數量的檔  
21 案給傅仰立？）依截圖所顯示應該是我所傳送的檔案，但  
22 是檔案內容還需要進一步確認。」（見本院卷(二)第352至3  
23 53、355頁）。是原告雖有於LINE群組中，提送原證19、  
24 原證20計算附表予被告，然被告工地主任即證人郭燦麟並  
25 無確認上開附表所列工作項目及數量，是無法逕以原證1  
26 9、原證20計算附表為原告有利之認定。且查被告提出之  
27 第11期估驗計價資料中之工程請款單（估驗日期111年6月  
28 16日，見本院卷(-)第629頁）記載「系統模板-地樑系統組  
29 拆-工資（BF）」本期估驗「本期數量3706.16」，足認被  
30 告於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估驗8期以外，已另就地樑工項  
31 進行估驗，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施作數量超出第11期估驗

01 之工程請款單所載數量，其主張被告應增加給付「A5工  
02 區、B1、B2之地樑工項」143萬4,510元，即難認為有據。

03 2. 「A1、A2區無樑版工項」220萬7,323元：

04 (1)原告主張被告在拆分A1、A2區無樑版工項時預扣數量及原  
05 告未請款數量共計2962.85m<sup>2</sup>，然此均為原告已施作未計  
06 價之數量，依契約單價745元/m<sup>2</sup>計算，被告尚應給付原告  
07 220萬7,323元，固據提出原證13（即原證21）LINE對話紀  
08 錄、原證13-2（即原證20）計算附表等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189、297頁、第193、295頁）。

10 (2)惟原告提出之上開計算附表均為原告自行製作之文件，未  
11 經被告人員簽認，且被告亦否認有上開未計價之情形，自  
12 難據以認定原告確有完成該些工項及數量之施工。且查前  
13 揭第11期估驗計價之工程請款單（見本院卷(-)第629頁）  
14 記載「系統模板-無樑版層系統組拆-工資（1FL）」本期  
15 估驗「本期數量2074.34」，足認被告於原告主張系爭工  
16 程已估驗8期以外，已另就無樑版工項進行估驗，原告既  
17 未舉證證明其施作數量超出第11期估驗之工程請款單所載  
18 數量，其主張被告應增加給付「A1、A2區無樑版工項」22  
19 0萬7,323元，亦難認為有據。

20 3.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增加給付負估驗工項及數量之工程款  
21 364萬1,833元，為無理由。

22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36萬3,194元，有無理由？

23 原告主張被告派駐工地之工程師於現場指示其先行施作，並  
24 承諾追加給付如原證7備忘錄所示12項追加工作之工程款136  
25 萬3,194元，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等語。茲分項判斷如下：

27 1. 垂直止水帶及V型接頭17萬9,400元：

28 查原告主張被告人員指示並經劉柏成經理簽核，由其追加施  
29 作「垂直止水帶及V型接頭」工項（原證7-1、原證7-1-1，  
30 原證22-1、原證22-1-1），施作位置在B1F、1F樓層各施作5  
31 處，而B1F樑下淨高2.7M、1F樑下淨高4.2M，依此計算B1F數

01 量為14M (2.7M×5處，按應為13.5M始正確)、1F數量為21M  
02 (4.2M×5處)，總計35M (正確應為34.5M)，依單價5,200  
03 元/M計算，被告應給付追加工程款17萬9,400元等語。被告  
04 雖否認有追加工項，然證人劉柏成到庭證述：「(問：請提  
05 示原證22-1-1之Line截圖，請證人確認原證22-1-1之Line截  
06 圖是否為證人與益及公司負責人傅仰立間之Line對話？法官  
07 提示法院卷(一)第303頁)是。」、「(問：上開LINE對話中  
08 有一份MEMO是否為你傳到群組的?)不記得，但傳送MEMO的  
09 一方是我的圖形。」、「(問：Memo單上右下方劉柏成的簽  
10 名是否證人所簽字?)是。」、「(問：上開MEMO上有手寫  
11 『請速施工，價格以採購議定為準』，這些文字是否為證人  
12 你所寫?)是。」、「(問：該Memo單的工項是否是依證人指  
13 示施作?)他與我們協調做這些項目，但是到底有沒有做我  
14 不確定。到底有沒有做這些項目是由郭燦麟確認。」(見本  
15 院卷(二)第344至345頁)，足認被告確有指示原告施作本項追  
16 加工作。又原告已完成上開追加工項之施作，有其提出施作  
17 完成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59至63頁)，故認原告主  
18 張被告應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17萬9,400元，為屬有據。

19 **2.無樑版系統修改工料(1F)51萬5,258元：**

20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2、原證22-2  
21 -1、原證22-2-2)，應給付追加工程款51萬5,258元等語。  
22 而查，原告於110年9月8日將原證22-2MEMO文件傳送給被告  
23 工地主任郭燦麟確認(見本院卷(一)第307頁)，經被告確認  
24 後，原告即開始進場施作本項工作並已完成施作，有施作完  
25 成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9至317頁)，並經證人郭  
26 燦麟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355至356頁)，故認原告請求  
27 被告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51萬5,258元，亦屬有據。

28 **3.穿牆螺桿止水橡膠圈6萬元：**

29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3、原證22-3  
30 -1)，應給付追加工程款6萬元等語。而查，被告有追加本  
31 工項施作，有兩造人員間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01 321至325頁），且查被告工地主任郭燦麟亦已將本項追加款  
02 簽請現場副理確認，可認兩造已合意以原證22-3MEMO文件內  
03 容，將本項追加工項交由原告施作無誤。又原告已完成本工  
04 項之施作，亦有施作完成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27  
05 至329頁），並經證人郭燦麟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356至  
06 357頁），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6萬元，為  
07 屬可採。

08 4.鋼筋錯誤/修改柱模2萬8,400元：

09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4、原證22-4  
10 -1、原證22-4-2），應給付追加工程款2萬8,400元等語。而  
11 查，被告有追加本工項施作，有原告提出之MEMO文件及兩造  
12 人員間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3至336頁）。又  
13 原告於完成施作後，已將本項追加工程款簽請被告確認，亦  
14 有本項之請款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4頁），並經證  
15 人郭燦麟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二)第358頁），故認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2萬8,400元，亦屬有據可採。

17 5.建築尺寸錯誤現場修改工資4萬6,536元：

18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5），應給付  
19 追加工程款款4萬6,536元等語。而查，被告有追加本工項施  
20 作，固有被告工地主任之簽認文件（見本院卷(-)第337頁）  
21 在卷可稽，然依證人郭燦麟所證述：「（問：請提示原證22  
22 -5之便條紙及原件，便條紙上的右側郭燦麟簽名是否證人所  
23 簽字？）是。」、「（問：原證22-5上面簽名是不是確認根  
24 基要對於該便條紙所記載的內容作負責？）關於這部分當初  
25 在他們借用外勞的金額裡面，我們已經扣給他了，此部分應  
26 該已經算付清了，只是我們沒有將這張便條紙收回來，傳承  
27 宇說他沒有帶。這件事情當初都有跟傳承宇和傅總(傅仰立)  
28 說過，他們都同意了。」（見本院卷(二)第357頁），足認被  
29 告已將此部分追加工程款與原告使用外勞應負擔之費用為扣  
30 抵，故認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

31 6.防水廠商修改工資（6/3）1萬4,400元：

01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6），應給付  
02 追加工程款1萬4,400元等語。而查，被告有追加本工項施  
03 作，有被告工地人員游宇詩（下稱游宇詩）簽認之文件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9頁），並經證人游宇詩證述綦詳  
05 （見本院卷(三)第122、123頁），則依該簽認文件內容記載，  
06 原告協助8名工人辦理防水修補工程，原告主張每位點工人  
07 人員以1,800元計價尚屬合理，則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本項追  
08 加工程款為1萬4,400元（ $1,800 \times 8 = 14,400$ ），故認原告請求  
09 被告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1萬4,400元，為屬有據。

10 7. 防水廠商修改工資（6/5）1萬4,400元：

11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7），應給付  
12 追加工程款1萬4,400元等語。而查，被告有追加本工項施作，  
13 有游宇詩簽認之文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1頁），並  
14 經證人游宇詩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三)第122至123頁），則依  
15 該簽認文件內容記載，原告協助8名工人辦理防水修補工  
16 程，原告主張每位點工人人員以1,800元計價尚屬合理，則依  
17 此計算原告得請求本項追加工程款為1萬4,400元（ $1,800 \times 8 =$   
18  $14,400$ ），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1萬4,400  
19 元，亦屬有據。

20 8. 搬運其他廠商材料800元（110.6.28簽核）：

21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8），應給付  
22 本項追加工程款800元等語。而查，被告有追加本工項施  
23 作，固有被告工地主任簽認之文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4 343頁）；然依證人郭燦麟所證述：「（問：請提示原證22-  
25 8之便條紙及原件，便條紙上之郭燦麟簽名是否證人所簽  
26 字？）是。上面有寫1小時，也是已經從外勞的錢裡面扣除  
27 了。我們會換算要扣外勞幾個工。我有指示施作這個工。」  
28 （見本院卷(二)第358頁），足認被告已將此項追加工程款與  
29 原告應負擔之外勞費用為抵扣，故認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  
30 付本項追加工程款。

31 9. 搬運其他廠商材料800元（110.6.18簽核）：

01 原告主張被告指示其追加施作本工項（原證22-9），應給付  
02 本項追加款800元等語。而查，被告有追加本工項施作，有  
03 被告副理劉柏成簽認之文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5  
04 頁），且依證人劉柏成所證述：「(問：提出便條紙一張。  
05 此份便條紙為原證22-9的原本。請提示原證22-9便條紙及上  
06 開原本，請證人確認此份便條紙的內容及簽名是否為你所寫  
07 的?法官提示本院卷(一)第345頁、便條紙原本)只有『根基』  
08 及我的簽名是我的筆跡。」、「(問：請證人說明在上開便  
09 條紙簽名的用意為何?) 這個便條紙的簽名應該是要我證明  
10 說他有移鋼筋，但是怎麼移鋼筋的我不記得了。」（見本院  
11 卷(二)第345至346頁），可認原告確有依被告指示辦理本工項  
12 之施作，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項追加工程款800元，為  
13 屬有據。

14 10.挪用免拆網做A1/A2基坑4萬元：

15 原告雖主張被告移工私自搬運原告之免拆網施作工地集水4  
16 處（原證22-10），以每處50片計算，共計挪用200片免拆  
17 網，以200元/片單價計算，被告應給付本項費用為4萬元云  
18 云。然詳觀原告提出之原證22-10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47  
19 頁），至多僅能證明有安全圍籬網之施作，並無法證明係被  
20 告人員私自挪用及挪用情形，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21 之，其請求被告給付本項費用4萬元，即難認為有據。

22 11.挪用LVL膠合木樑作為鋼筋墊木4萬3,200元：

23 原告主張被告任由其他廠商取用現場膠合木樑，甚至造成毀  
24 損（原證22-11、原證22-11-1、原證22-11-2），以LVL膠合  
25 木樑每米單價180元（原證34，見本院卷(二)第207頁），每支  
26 6M長度價格為1,080元（180元/M×6M），被告分次挪用LVL膠  
27 合木樑共計40支（原證39），爰請求被告給付4萬3,200元云  
28 云。然查，被告除委由原告施作模板工程外，尚簽訂系爭材  
29 料契約向原告採購模板工程之材料，是縱現場其他廠商有取  
30 用膠合木樑施工，所有損害之人亦非原告；復參以證人即誼  
31 鑫公司負責人何樹棣所證述：「…料場是益及公司自己在管

01 控的，根基公司不管那些，我們要將材料載走要經過益及公  
02 司在那邊的人員的同意。」、「料場是由益及公司負責人的  
03 兒子在負責管理，我要去載材料都要跟他兒子講。」（見本  
04 院卷(四)第8、10頁），可知原告運至工地現場料場之材料實  
05 際係由原告負責管理，被告並未實際辦理現場材料之管理，  
06 是縱LVL膠合木樑材料有遭其他承商取用，亦係因原告未盡  
07 管理責任所致，難認應由被告負責，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8 本項費用4萬3,200元，為屬無據。

09 12. 泰勞住宿42萬元：

10 原告雖主張依原證11估價單說明第13、18點及第12點第3行  
11 內容，外勞依約由被告僱用再分派予原告安排施工，故其所  
12 使用之外勞工資係自其工程款中扣除而由被告發放，因此5  
13 名外勞之餐費、住宿等費用，依被告公司規定每人每月補貼  
14 7,000元，亦應由被告發放，然被告未依約發放而由其墊  
15 付，為期12個月，故其代被告墊付42萬元(7,000×5×12=42萬  
16 元)，並提出原證40扣款單據、原證41住宿費用統計表及房  
17 屋租約、原證42備忘錄等為證（見本院卷(四)第77至135  
18 頁）。然原告不爭執原證11並非系爭契約中之文件（見本院  
19 卷(四)第254頁），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有提供外勞之義務，  
20 且外勞既係為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所需，外勞費用自應由原告  
21 負擔，此外，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兩造已約定上開外  
22 勞之餐費及住宿等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故原告主張被告應  
23 負擔上開外勞之住宿費用42萬元，為屬無據。

24 1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合計金額為81萬2,658  
25 元（17萬9,400元+51萬5,258元+6萬元+2萬8,400元+1萬4,40  
26 0元+1萬4,400元+800元=81萬2,658元），故認原告依民法第  
27 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追加工程款81萬2,658  
28 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9 14. 至被告雖辯稱原證7第1至11項所示日期為110年2月至8月  
30 間，迄原告112年10月7日起訴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云云。而  
31 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

01 消滅，固為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明文規定，然按「承攬者，  
0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  
03 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  
04 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  
05 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  
06 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見承攬採  
07 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  
08 後，始得請求報酬。被告既已否認有追加工程，亦未舉證證  
09 明兩造約定原告在系爭工程完成前即得就追加工項請款，且  
10 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9月間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見本  
11 院卷(一)第9頁），被告亦稱切包係因兩造所合意（見本院卷  
12 (二)第331頁），可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未施作部分業已合意終  
13 止。又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就已完成施作工作（含追加工  
14 作）即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是本件追加工程款請求  
15 權時效應自系爭契約終止時即111年9月間起算，並至113年9  
16 月間屆滿，而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即提起本件訴訟（見本  
17 院卷(一)第7頁），並未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之2年短期  
18 時，故認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為無理由。

19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94萬4,088元，有無理由？

- 20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工部分經被告轉發包予其他廠商而終  
21 止，原告已施作模板組立工程亦已完成混凝土澆灌工作而拆  
22 除，原告施作部分已無待辦事項，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已於11  
23 2年3月及9月完工啟用。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3款約定及  
24 民法第505條規定，被告應將保留款194萬4,088元支付予原  
25 告等語。
- 26 2.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第3款約定：「保留款：5%保留款，  
27 待乙方（即原告）全部工程施作完成，經甲方（即被告）驗  
28 收無乙方責任後無息核退保留款。」（見本院卷(一)第29  
29 頁），是系爭契約保留款之退還即依前開約定辦理。而查，  
30 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9月間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被告  
31 亦稱切包係因兩造所合意，可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未施作部分

01 業已合意終止。又系爭契約終止後，契約向後失其效力，原  
02 告已不負責後續工程之施作。且依桃園投資通招商網站記  
03 載：桃園會展中心於112年3月完成展覽棟，112年9月全案竣  
04 工，113年6月點交營運商（[https://invest.tycg.gov.tw/c](https://invest.tycg.gov.tw/cp.aspx?n=829)  
05 [p.aspx?n=829](https://invest.tycg.gov.tw/cp.aspx?n=829)）；被告復自承業主已完成驗收及複驗作業  
06 （見本院卷(四)第137頁），故足認桃園會展中心整體工程已  
07 完工及驗收。再原告施作之系統模板工程屬整體工程之一部  
08 分，整體工程既已完工及驗收，自可認系爭工程已完工及驗  
09 收，故認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應屬有  
10 據。復依被告提出之前揭第11期工程請款單左上角「保留款  
11 5%（含稅）」欄記載累計款項「1,944,088元」（見本院卷  
12 (一)第629頁），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94萬4,088  
13 元，為有理由。

14 3.被告雖辯稱因原告重大遲誤，造成被告重大損失，縱有保留  
15 款或履約保證金，依系爭契約之工程承攬切結書（下稱系爭  
16 切結書）約定，原告亦無權向其請求云云（見本院卷(一)第41  
17 9至421頁）。而查系爭切結書係約定「…保證於規定工期期  
18 限內完工；倘在施工期間，因人力或技術或材料或工程瑕疵  
19 或其他情事，致無法達到施工標準或進度時，願遵照貴公司  
20 工地人員指示限期改善；倘無法如期改善達到貴公司要求之  
21 水準或進度、或發生重大財務危機或遭法院查封時，貴公司  
22 除得解除契約並另尋包商繼續施工外，立切結書人之保留款  
23 及履約保證金，願無條件全部作為賠償貴公司損失之用」  
24 （見本院卷(二)第337頁），然如前所述，系爭契約係經兩造  
25 合意終止，與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情形不符，是本件並無系爭  
26 切結書約定之適用，被告以此拒絕返還保留款或履約保證  
27 金，自屬無理由。

28 (五)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有無理由？

29 1.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既經兩造合意終止，且原告已無待履約之  
30 事項，系爭工程並經業主驗收通過，移交業主受領工作及使  
31 用，被告已無理由再持有系爭本票，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

01 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等語。查系  
02 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履約保證之期間為自工程合約簽  
03 訂日起，至甲方、業主驗收合格日止，期間屆滿後無乙方應  
04 負責之情事時，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或履約保證票。」  
05 （見本院卷(一)第29頁），而依前所述，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  
06 意終止（契約向後失其效力），原告已不負責系爭工程後續  
07 之施作，且系爭工程可認已完工及驗收，業經本院認定如  
08 前，應認原告已得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  
09 履約保證票即系爭本票，且被告確實已無保留系爭本票之權  
10 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亦屬  
11 有據。

12 2.被告雖辯稱原告施作有瑕疵，並未辦理修補，且因原告重大  
13 遲誤，造成被告重大損失，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原告無權向  
14 其請求返還系爭本票云云。然如前所述，系爭契約係經兩造  
15 合意終止，無系爭切結書之適用，且查桃園會展中心業已驗  
16 收合格並交付營運廠商營業使用，可認系爭工程已無瑕疵，  
17 縱有瑕疵亦已改善完成，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  
18 施作之工程尚有未完成改善瑕疵之存在，亦未見其曾為瑕疵  
19 修補催告，其部分辯解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20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依前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追加工程款81萬2,658  
27 元及保留款194萬4,088元，合計275萬6,746元（81萬2,658  
28 元+194萬4,088元=275萬6,746元），而原告已於112年7月  
29 21日委請律師發函請求被告應於函到10日內給付上開追加工  
30 程款（見本院卷(一)第53至55頁），然被告於收受該函後並未  
31 於該函所定期限內給付，是被告應自該函所定期限屆滿時起

01 負給付遲延責任，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追加工程款81  
02 萬2,658元自112年8月3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屬有據。又原告並未舉證其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即已請求被告  
04 給付保留款194萬4,088元，故保留款部分之遲延利息，應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2年10月26日，見本院卷(-)第107  
06 頁）之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算，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3日  
07 起算至112年10月26日之利息部分，為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及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  
09 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5萬6,746元，及其中81萬2,658  
10 元自112年8月3日起，其中194萬4,088元自112年10月27日  
11 起，均自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系爭契約  
12 第7條第3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  
13 （即本院卷(-)第21頁附件1），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16 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17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  
18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0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廖昱倫